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的内容，该次会议将审议奥特佳公司购买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奥特佳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法规要求在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恒信融公司从事盐湖卤水矿产资源的提炼生产碳酸锂材料业务，拥有较为完备先进的提炼生产技术工艺及设备。该公司毗邻青海盐湖，原材料资源丰富，同时还拥有青海大柴旦行委西台吉乃尔湖东北深层 394.26 平方公里的卤水矿的勘探权，未来具备长期稳定勘探开发碳酸锂的资源储备。

新能源汽车电池技术是奥特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碳酸锂材料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的重要生产原料，与公司规划发展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以 15869 万元的价格受让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恒信融公司 8.82%的股权（对应 4,497,958 元注册资本），符合公司产业延展和资源投资的战略方向，对公司研究布局相关产业具有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收购恒信融公司 8.82%股权的关联交易与公司发展新新能源汽车电池业务的规划目标一致，有助于公司利用股东身份在未来潜在新能源汽车业务中获得稳定的原材料来源，且资产具有长远增值空间，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在财务上具有可行性、可负担性，交易价格公允。综上，我们赞同此次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邓超 邹志文 郭晔

2019年8月29日